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

协议，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该等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